

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

107.05.09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0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、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，特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，置委員 21-23 人（專任稽核人員 1 人），辦理內部稽核業務。委員會為隸屬於校長之專責稽核組織，依下列方式組成，每次改選半數普選委員，委員任期二年，並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聘任，得連任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：

一、校長選聘委員 7-9 人：由校長自遴選委員作業當學期之現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、卸任主管、資深或具稽核工作經驗、財務會計、管理等背景之專任教師中選聘 3-5 人及專任職技人員中選聘 3-5 人擔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 8 人：由教學單位推薦未兼任一級主管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，經全體專任教師普選後產生。各單位推薦人數：五院各推薦 2 人、通識教學部、體育室及醫護學院籌備處（含醫學研究所）各推薦 1 人。

三、職技人員代表 6 人：含專任稽核人員 1 人，由各單位推薦未兼任一級主管之編制內職技人員為候選人，經全體編制內職技人員普選後產生。各單位推薦人數：

（一）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資服處、五院：各推薦 2 人。

（二）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：各推薦 1 人。

（三）全球事務處、環安衛中心：合併推薦 1 人。

（四）通識教學部（含國際語言文化中心）、體育室及醫護學院籌備處（含醫學研究所）：合併推薦 1 人。

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人選遞補，普選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次遞補；任期比照所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原則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四個月，且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一時，不再遞補。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得請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列席。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會置專任稽核人員 1 人、稽核幹事若干人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務，稽核幹事由秘書室同仁擔任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；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人事、財務及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
二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
三、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
四、財務及營運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
五、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定稽核計畫。

二、辦理內部稽核業務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稽核報告經校長核閱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三、稽核時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，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，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四、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。

五、稽核時，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，不得稽核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校應訂定內部稽核作業程序，明定稽核項目、稽核時間、稽核程序及執行方式。

第六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，內部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，列入本校單位績效考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